



大羊坊路（东三环-东五环）污水及再生水管线工程
穿越道路、桥梁工前检测、第三方监测及工后检测

招标更正公告

更正内容描述

公告中原招标文件获取其他说明：/，现更正为：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持电子平台的招标文件下载回执到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A209室索取图纸。图纸押金0元。

更正后最新公告

一、招标条件

大羊坊路（东三环-东五环）污水及再生水管线工程穿越道路、桥梁工前检测、第三方监测及工后检测（招标项目编号：FSF1A250096），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关于大羊坊路（东三环-东五环）污水及再生水管线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4】815号）），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大羊坊路（东三环-东五环）污水及再生水管线工程穿越道路、桥梁工前检测、第三方监测及工后检测

招标暂估金额：1477604（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 朝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其它说明：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履行合同的能力； (2)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 (3) 近三年（2022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具有承揽或已完成的合同额118万元以上的穿越既有道路、桥梁交通设施的工前检测、第三方监测及工后检测业绩； (4)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6)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设备和技术能力；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8-21 17:00:00 - 2025-08-26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本项目无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资格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的，须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持电子平台的招标文件下载回执到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A209室索取图纸。图纸押金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12 14: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
(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
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乙37号

联系人： 李裔萍

联系电话： 010-87905408

电子邮件： /

传真： /

网址： /

招标人账号： /

招标人开户行：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

联系人： 李秋晨、李凯、王佳明

联系电话： 010-67805856

电子邮件： 010-67805058

传真： /

网址：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